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：

修改前：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石油技术服务；高温驱油剂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。

修改后：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石油技术服务；高温驱油剂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；石油工程服务；仪器仪表，实验仪器、石油科研试验仪器、石油设备、石油装备、钻采配件的销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